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段高峰等29名公司员工离职，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33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30人，将股票期权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 \times 10 \text{km}^3/\text{h}$  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并于2012年11月开始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试供气。该粉煤气化炉装置为大型专业化成套装置，而公司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能恰当反映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为真实、客观反映该套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其他企业类似资产折旧年限，将该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5年。

与会监事经讨论研究后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